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台抗字第833號

抗 告 人 詹前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國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重再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

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

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	彭	昭	芬
法官	邱	璿	如
法官	徐	福	晉
法官	許	秀	芬
法官	蘇	芹	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家 誠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